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773,821,44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22%）的通知，2009 年 7 月 15 日，市政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4,762 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截至目前，市政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194 万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2.56%，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5%。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7 日